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范春源教務長

紀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本校學生成績評量

為使學生成績評量能達公平、公正原則及因應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並依據 99-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建請各系向所屬教師宣導應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每學期開課應訂定課程大綱及給分項目、給分比率，公告於選課系統供學生選課參考使用。
- (二) 有關學則第 21 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請授課教師依規定於成績登錄系統給予零分登錄。

本公告將函知各系所及本校教師。

二、100 學年度招生情形

1. 繁星推薦招生率 65%。
2. 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率 54%。
3. 本校 6 月 25 日、27 日轉學生招生。
4. 7 月 1-3 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三、100 年系所評鑑

1. 課程地圖
 - (1) 已上線，開始教育訓練。
 - (2) 各系所管理。
2. 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 (1) 全校已有 66 位教師完成。
 - (2) 華語文學系全系完成。
 - (3) 範例教育系王前龍師。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大一生已排定上網登錄時間。
 - (2) 大二及大三請各系協助。
 - (3) 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於今年 9 月新生訓練週時安排時間上網。
4. 學生學習成果機制
 - (1) 5 月 12-13 日邀請新竹教育大學蘇錦麗教授到校演講。
 - (2) 4 月初已辦說明會。
 - (3) 各系推動學生學習成果機制，擴及全系每位教師。

四、99 年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是支持本校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與協助學生學習的計畫案。
2. 中心學校是中山大學。
3. 5 月 5 日有訪視委員蒞校訪視實施成果。

4. 5 月 5 日的行程有問卷施測，對象以當日班級課之學生及教師，各院系所抽樣。
5. 學校簡報。
6. 教學設施參觀，以知本校區為主。
7. 綜合座談。
8. 委員撰寫訪視意見。

五、全台只剩 100 所大學，本校還在嗎？

1. 100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大學法第 7 條修正案賦予教育部權力，主導大學整併。
2. 105 年及 109 年二波少子化衝擊，我們要挺住。
3. 高教司長：規模低於 1 萬人的學校都有可能。
4.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公立校院成立時間短、地理偏遠、規模小到只剩幾千名學生，就有可能。
5. 100 學年度，本校有 17 系 1 獨立所，學生數約 4000 人，已達最多人，面對少子化衝擊，努力招生工作是最重要的事。
6. 學生入學後，東大 4 年的培育，課程設計、輔導機制。
7. 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是家長最關心的事也是檢視本校辦學績效的重要指標。

六、結語

1. 碩士班招生率及就業情形是已出現警訊。
2. 大學部招生各校競爭激烈，是本校立足的根本，衝擊會最大。
3. 在 105 年之前本校各系所已作好最佳的準備。
4. 知本校區各項建設已完成。
5. 生活及學習輔導機制已完成。
6. 協助就業競爭力之配套已完成。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特教系學生陳翰葵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提案二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5 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提案三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提法規會議進行初步討論。	將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本系獲選擔任建國 100 年系列音樂展演，將於台北國家劇院舉行『逐鹿傳說』歌劇演出，演出時間與期末考試日期衝突，未免影響師生授課及學習評量，擬請准予音樂系師、生提前辦理期末測驗，請 審議。	音樂系	照案通過。	將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 1、4、5 條，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 修正如下： 第五條修正條文「…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修改為「…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二	請建議教務處研擬是否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務處	維持原條文。扣考預警或通知機制，將由教務處單位討論後，將具體方式在教務會議中公告執行。	辦法如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9-2 學期第一次(100.03.10)及第二次課程會議(100.04.28)決議事項，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三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並自下(100)學年度起實施，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五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為 1，博士班為 3。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生為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99-2 學期第一次(100.03.10)及第二次課程會議(100.04.2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第一次課程會議因延期，同日無教務會議召開，故順延提此次教務會議核備。

二、99-2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提案決議簡表如下：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建請修定師範學院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後修課規定，請 審議。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
二	體育學系 96、97、98、99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請 審議。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課程結構更動涉及學生畢業及修課依據，為保護學生權益，本案不通過。 附帶決議 自由選修文字內容，已於 97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統一，請體育系參照修正。
三	特殊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大綱增修案，請 審議。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四	「10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研	師範學院	修正後通過。

	究博士班課程架構」，請 審議。	教育系	修正如下：1. 刪除【其他】課程。2. 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及課程應有更明確說明。
五	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及可抵認服務學習課程，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1. 以下課程經審查課程大綱後，與服務學習意義不符，不予通過。未通過課程，可於日後修正再提出課程會議審議。 (1) 資工系：電腦原理與實務 (2) 資工系：工作站架設實務 (3) 教育系：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三) (4) 教育系：輔導原理與實務 (5)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 2. 除第一點所列課程，其餘課程照案通過，通過課程從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3. 應科系服務學習課程，【應科系-服務學習】修改成【服務學習-應科系】統一格式，不易造成混淆。 4. 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以 3 門為原則。
六	已經開設服務學習抵認課程之學系，如教育系、特教系及心動系，其限定 3 門抵認課程由何時開始實施，先前開放抵認的課程是否以學生入學學年度作為可抵認標準，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先前開放各學系抵認課程，全部同意抵認，100 學年度開始以提案五通過課程為抵認依據。
七	服務學習抵認課程是否只限於本系學生，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學生只要選修各學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抵認課程，皆可抵認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時數，不限於本系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0.3.15 臺高（一）字第 1000040932 號函修訂本招生辦法，如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經 部於 99.12.31 以臺高（一）字第 990198651C 號令發布，同時廢止「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據此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 <u>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u> 各學系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轉學生之缺額係指大二、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之學生數未達教育部所核定招生額，但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辦理…。	
第五條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	第五條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	同上說明

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

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轉學考生依…。

第八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

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

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

第八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

<u>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u>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u> <u>(二)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處。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	--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5.06.0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06.28 台高（一）字第 0950094768 號同意備查

100.02.1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全校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均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決定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告。

第五條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第六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二至三科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口試；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系所，考試科目得兼採術科；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均由各學系

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紀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第八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第十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並自下(100)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修正說明如條文對照表：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1. 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 國小 特教、幼教學程)者。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1. 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國小、特教、幼教學程)者。	依現況本校已無開設國小學程，故刪除。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1. 每年 <u>五</u> 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4. <u>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陸項所訂之原則辦理。</u>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1. 每年六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另依相關計畫補助教師鐘點費之開課，得不受開班原則限制。	1. 配合本要點第三項所訂時間，修訂第四項第 1 款。 2. 第四項第 4 款有關開課人數之規範，建議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陸項所訂之原則辦理，使暑期與正規學期同步。
八、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後)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9.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1. 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2.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3.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4. 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1. 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4. 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陸項所訂之原則辦理。
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
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研發處會辦之教育部函示辦理，如附件二。**擬 辦：**經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為取得與大陸地區學術合作訂定雙聯學位，依規定新增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三、 <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學校。</u>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依教育部函示與大陸地區學術合作訂定雙聯學位，僅限教育部現行認可名冊41所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第 一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協助本校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國外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 三 條 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三、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學校。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

二、兩校修業時間及應修習學分數。

三、費用繳交及名額限制。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方式。

五、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相關系所，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 八 條 與本校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有關雙方學生名額、入學資格、甄審方式及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悉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辦理。
- 第 九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本辦法係原廢止的「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重提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1、要點改為辦法。
 - 2、頒發對象博士班由一~三年級改為一~二年級。
 - 3、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需每學年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
- 其他如各系所依分配額度及加權比例、系所審核及發給皆依原要點辦理。

擬 辦：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吸引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年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一般生為 1，在職生為 0.1；博士班一般生為 3，在職生為 0.3。
加權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加權比例加總若因四捨五入造成誤差而大於或小於一時，則比較真值大小調整之。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學生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
- 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為 1，博士班為 3。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學生為準。
3. 修正後辦法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

權值碩士班為 1，博士班為 3。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生為準。

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

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建議

應科系胡焯淳主任：

1. 建議學校比照碩士班獎學金額度，獎勵大學部學生並吸引優秀大學部學生入學。
2. 建議學校提供經費，供系所作各類招生放榜後，與學生作第一時間電話聯繫用途，提高學生入學意願。

陸、散會 (16：15)

附件一

電子交換公文

國立台東大學 100/03/15



1000001670

檔 號: 02-01-04

保存年限: 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賴姿諭

電 話: 02-77365875

簡 章 曹仁德

100. 3. 17

秘書張淑玲

受文者: 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 臺高(一)字第100004093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一、依教育部說明修正後

再行報部審核

二、又陳閱後存查

行政助理 謝佩芳

聯合資訊組 林自奮

主旨: 所陳「國立臺東大學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案, 復如說明,
請 查照。

教務長范春源

說明:

一、復 貴校本(100)年3月10日東大教字第1000001520號函

二、旨接辦法核復意見如下:

(一)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二)第2條修正條文建議修正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辦理...。」

(三)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建議增列第4款:「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四)第8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1、第1項第1款:「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

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2、第1項第3款：「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3、第2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請 貴校依前揭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審核。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03/15
11:48: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台東大學 100/03/09



1000001481

秘書 曾仁德

100. 3. 14

電子交換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3份件二

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

教務長 范春源

031X

主任 魏百祿

0315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研發處擬：

經查本校雖訂定有「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然此辦法並不包含大陸地區學校之範疇。敝會教務處修訂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方能使本校日後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雙聯學制之辦理。

行政助理 吳亞馨

國際事務中心 李其昌

施新榮
0310

主旨：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各校辦理旨揭事項請踐行下列應有法制程序，其相關法令規定分別依制度面及執行面列述如下：

(一)制度面：

- 1、大學法第28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同法第32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2、為規範學校學則等教務章則修訂報部作業，本部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辦理作業時程（本部97年4月22日修訂）」，其中「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辦理方式二『報部原則』（一）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各校須訂定並報部之學則等相關教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text: 100. 3. 16

大學學則

章則：1.學則：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而學校學則未納入之事項，仍應請納入學則；如僅於學則中規範「其辦法另訂之」者，而無訂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涉及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其另訂之辦法仍須報部。其報部時程，依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報部時程辦理（2.3.略）。4.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及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如上開第2項至第4項規定，學校均納入學則規範且符合實際教務行政施行，則無須另訂辦法報部。

(二)執行面：

- 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同辦法第8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四、在分校就讀。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規定：

「（第1項）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2項）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3、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4、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報本部備查（第1項）。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二學期就學者，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本部備查（第2項）。」

二、綜上，目前各大學校院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俟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報部備查後，至遲應於開始合辦雙聯學制當學期開學前完成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報部核定作業。

三、各校申報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經由學術合作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辦理雙聯學制時，來文請敘明依上開程序完成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及經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俾利審核。

1578261 1136589
A'S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規會、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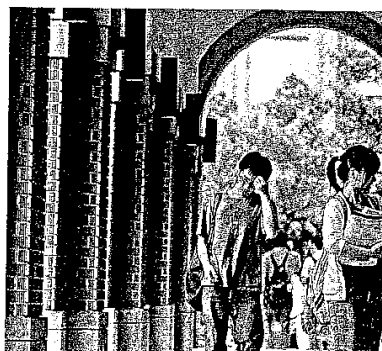
07:45:49

裝

訂



線



只要一百所

六十五間大學將消失

文／周原 攝影／黃明堂

五年後，大專院校新生將遽減五分之一。教育部心底有個數字，一百六十五所大專院校必須降到只剩一百所。學生不到一萬名，沒有特色的學校，都可能被合併。

去年台灣大專院校有一百三十四萬名學生，分散於一百六十五所學校，除了台大學生數量三萬三千人，其它學校就算是明星學校，學生大多不到兩萬人。

退場、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今年一月十號，立法院通過大學法第七條修正案，賦予教育部權力，主導大學整併。

問題是哪些大學會被併、哪些學校能屹立不搖？這個問題攸關全台超過三分之一師生的權益。

高教司長何卓飛認為，規模低於一萬名學生的公立校院都有可能要合併。目前一百六十五所高教校院，計劃降到只剩一百所。他指出，符

合經濟效益的國際頂尖大學，規模大約兩萬五千到三萬五千名學生。

「全台灣只需要十所頂尖的研究型大學，提供一成菁英學生就學。其他學校應依產業需求提供專業方面的訓練，」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中興大學校長蕭介夫指出。

過去十年學校自主合併成效不佳，只有二〇〇〇年嘉義師範和嘉義技術合併成嘉義大學、〇八年花蓮教育大學併入東華大學的兩件成功案例。立委江義雄強調，如今教育部掌有法源就要有所作為，期待兩年內看見更多大學成功併校。教育部不願透露考慮整併哪些學校，但過去案例可能提供

指標。

六年前新竹師範學院升格教育大學，政府就鼓勵它找對象合併。多家師範體系學校都曾討論要跟別校合併。

護理專校、體育院校等專科學校也有可能併入規模更大的大學，成為其中一間學院。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東海大學校長程海東認為，如果公立校院成立時間較短、地理位置偏遠、規模小到只剩幾千名學生，或是同地區有相同屬性的其他學校，就有可能被併掉。

教育部無法主導私立學校合併，只能輔導退場，有穩定經濟資源的，例如馬偕醫學院、法鼓佛教學院、慈濟大學，學

校規模再小，也不用擔心消失。

「趨勢大師」大前研一來台參加亞太國際教育年會時向《天下》表示，學校要各自建立獨特品牌，讓專攻某領域的學生非去某所大學不可。

程海東也認為，長時間下來學校要能傳授學生獨門絕活才會脫穎而出。

台灣生育率逐年下滑，儘管教育部五年內招收十萬名外籍生，也無法填補持續擴張的學生缺口。有獨特品牌的學校，才能香火不絕。接下來十年，台灣的大學，將進入有史以來最激烈的殊死戰，沒有獨特品牌、規模又小的學校，將會面臨出局。